

決議：

依照國文科1062期中國文科教學研究會及10901國文科期初教學研究會議決議，已討論補充細則，並已呈核在案。本次再確認相關成績調整方式如下：若學生定期考查缺考，學期成績占分比例之分配。

本校學生學習評量 辦法補充規定	期中考試	期末考試	日常評量
辦理二次期中考試 及期末考試	40% (20%+20%)	30%	30%
辦理一次期中考試 及期末考試	30%	30%	40%
若學生缺考，僅考 一次定期考查？	50%		50%

1、原「辦理二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」的考科(如：國文)，若學生一次定期考查缺考，則以校內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之「辦理一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」的成績比例(如上表30%、30%、40%)來計算學期成績。

2、原「辦理一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」的考科，若學生一次定期考查缺考，則以餘下的一次定期考查成績與日常評量成績各占50%來計算學期成績。

3、第二次定期考查寫作測驗與國文測驗題分作不同天施測(經1061國文科期末教研會校長裁示，寫作測驗往後固定排入第二次定期考查前一週的綜合活動時間)，若學生寫作測驗、國文測驗題兩者任一缺考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(1)寫作測驗缺考、測驗題有考：

於該次定期考查考程結束前，由任課老師負責為學生補考寫作測驗，如可與學生約定放學時間或定期考查考程中的自習課時間等，惟考試規則與時間限制須按寫作測驗規定。

(2)寫作測驗有考、測驗題缺考：

該次定期考查便視同未完成，即無法計算成績。若學生合於定期考查請假補考規定(公假、喪假)，則學期成績依前項1、2說明調整比例計算；若學生不合請假規定，則該次定期考查零分計算。

(七) 113高二人社專題競賽辦法草案討論

決議：